**浙江省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仲裁机构登记管理，推动仲裁事业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和注销、事项变更、换届，应当办理登记、备案或复核。

第三条 本省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主决定在本市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派出机构，并在正式发文10日内将分支机构或派驻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信息、业务范围报省司法厅备案。

 仲裁委员会在其他地方设立的，要经本机构所在地和设立地的市级政府同意，取得书面证明材料，并在正式发文10日内将前述证明材料，分支机构或派驻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信息、业务范围报省司法厅备案。

第四条 外省仲裁委员会在浙江设立分支机构前，应当将分支机构或派驻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信息、业务范围报省司法厅备案。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变更章程，应当在10日内将原章程、变更后章程、新旧章程对照表、仲裁委员会变更章程的表决意见、市人民政府同意变更的批准文件报省司法厅备案。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组成人员等，应当在10日内向省司法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申请变更住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变更后住所相关证明；

（三）仲裁委员会登记证副本。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申请变更组成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市人民政府聘任文件；

（三）变更的组成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资质证明材料。

（四）《仲裁委员会登记证》副本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提交变更登记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省司法厅将变更内容记载于登记证书副本。变更登记事项需要更换仲裁委员会登记证的，省司法厅应当换发。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加挂名称，应报经省司法厅同意，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市人民政府核准文件；

（三）仲裁委员会登记证正副本；

第十一条 省司法厅审核认为仲裁委员会加挂名称符符合相关规定的，书面批复同意并换发仲裁委员会登记证。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须依法换届并报省司法厅复核，更换至少三分之一组成人员。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申请换届复核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向省司法厅提出的申请书；

（二）市司法局就仲裁委员会换届向省司法厅的请示件；

（三）市人民政府同意换届的文件；

（四）市人民政府对新一届仲裁委员会拟组成人员的资格审查意见；

（五）换届工作方案；

（六）本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七）新一届仲裁委员会拟组成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八）新一届拟聘任仲裁员名册及基本情况；

（九）本届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述职报告；

（十）本届仲裁委员会工作总结及对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建议；

（十一）本届仲裁委员会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省司法厅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提交换届复核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省司法厅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和纠正的事项；仲裁委员会无法补充或不予纠正的，省司法厅不予复核。

第十六条、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不得涂改、出借、抵押或者转让。仲裁委员会登记证损毁或者遗失的，由该机构向省司法厅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第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应当向省司法厅办理注销登记，提交以下材料：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市人民政府同意注销该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三）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四）仲裁委员会登记证正副本。

第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省司法厅、市人民政府、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按照《民法典》规定成立清算组织，发布清算公告，完成清算工作。

第十九条 省司法厅注销登记或撤销登记的，收回仲裁委员会登记证及印章。

第二十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司法厅、组建的市人民政府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司法厅对仲裁委员会以下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

（二）换届情况；

（三）业务开展情况；

（四）变更登记和事项备案情况；

（五）违规设点等不正当竞争情况；

（六）资产管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司法局配合省司法厅对仲裁委员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司法厅可以结合仲裁质量管理实际，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不予执行仲裁案件实施联合评查。

第二十三条 境外仲裁机构在浙江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管理制度，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解释，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